

证券代码：838162

证券简称：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何志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何志刚先生因公司内部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何志刚先生仍在公司任副总经理一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何志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免原因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职工代表监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何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何志刚先生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何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四届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四、备查文件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